

# 武汉轻工大学(原武汉工业学院)2014年面向海内外诚聘英才

学校创建于1951年,是全国最早一所培养粮食行业专门人才的学校,现已发展成以轻工食品类学科为特色,农产品加工与转化领域相关学科优势明显,以工科为主干,工、理、文、经、农等学科协调发展,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和立项建设博士学位授权点,在国内部分学科领先的多样性大学。学校紧邻武汉市天河国际机场、汉口火车站,交通便利。

## 一、招聘学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学,药理学,畜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机械工程,土木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一级学科及所含二级学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 二、招聘岗位

(一)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短期、外国专家和青年项目;(简称“千长”、“千短”、“千外”和“千青”);(二)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座教授、特聘教授;(三)国家外专局文教类“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简称“高端外专”);(四)湖北省“百人计划”创新人才;(五)湖北省“楚天学者计划”讲座教授、特聘教授、主讲教授、楚天学子;(六)海外博士(博士后);人选获批后,双方签订聘用合同。一般聘期为3-5年,业绩特别突出的可续聘1-2个聘期。根据各层次人选实际,主要采取全职和双聘两种形式。

## 三、入选条件

(一)“千人计划”、“百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项目”:1、千长、千短要求55周岁以下,海外博士,国外高校、科研院所教授或相当职位。近五年在国际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每年在校工作分别不少于6个月和2个月。2、千外、高端外专年龄放宽至65周岁,非华裔外国专家,符合长期项目引才标准,每年在校工作分别不少于9个月和2个月。3、千青要求全职引进,40周岁以下,海外知名高校博士,并有3年以上海外工作经历。引进前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

职1学年以上并获得突出成果。

4、“百人计划”要求55周岁以下,海外博士,国外高校、科研院所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位。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科研成果。每年在校工作不少于6个月。

## (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1、讲座教授:(1)在国外知名教学科研机构一线工作,任高水平大学教授或相当职位。(2)本学科领域在国际上具有重大影响,取得国际公认的重大成就。每年在校工作不少于2个月。2、特聘教授:(1)理工类不超过45周岁,文管类不超过55周岁,全职或双聘。获博士学位且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任海外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位,或国内有海外经历的教授或相当职位。(2)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科研成果;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国际先进水平能力,能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

## (三)“楚天学者计划”

1、讲座教授:(1)在国外知名教学科研机构一线工作,任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位。(2)本学科领域在国际上具有重大影响,取得国际公认的研究成果。每年在校工作不少于2个月。2、特聘教授:(1)45周岁以下,博士,全职或双聘。现任国外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位,或国内有一定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且任教授或相当职位3年以上。(2)取得国内同行专家公认的重要学术成就;主持过863、973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具有相当的研究成果;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的能力,能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3、主讲教授:(1)不超过65周岁。现任国外高水平大学助理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位,或国内任教授或相当职位5年以上,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曾担任过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2)长期在高校从事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工作,承担过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程主讲任务。4、楚天学子:(1)具有博士学位,不超过40周岁,全职引进。(2)在世界排名前100位的大学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在前述高校和国外著名研究机构任

职1学年以上并获得突出成果。

## 四、人选待遇

(一)“千人计划”(长期、外国专家和青年等三类项目)、“百人计划”:1、国家和省一次性补助:千长100万元、千外100万元、千青50万元;“百人计划”50万元(免税)。千外和千青视情况还可向国家分别申请300-500万元、100-300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2、薪酬待遇:全职人选薪酬面议;双聘人选岗位津贴2万元/月(税后,根据实际在岗月数兑现,并享受学校教学科研奖励),报销来校工作期间的往返差旅费等,提供在校工作期间的住宿。3、工作条件:科研配套费不少于40万元;实验场所不少于100平方米;实验室建设费不少于500万元,千青不少于100万元;各类人优先使用校内大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团队和工作助手。4、生活待遇:全职人选免费提供三室二厅住房1套;双聘人选免费提供三室一厅住房(已标准装修,下同);解决配偶工作、子女随迁等。

## (二)“千人计划”短期项目、“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分别享受岗位津贴2万元/月和5万元/月(税后,根据实际在岗月数兑现,并享受学校教学科研奖励),报销来校工作期间的往返差旅费等,提供在校工作期间的住宿。千短另享受国家一次性50万元补助。

## (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1、讲座教授:享受岗位津贴3万元/月(税后,根据实际在岗月数兑现,并享受学校教学科研奖励),报销来校工作期间的往返差旅费等,提供在校工作期间的住宿。2、特聘教授:(1)岗位津贴:20万元/年(免税),全职人选另享受学校工资、福利待遇和教学科研奖励。(2)工作条件:科研配套费不少于40万元;实验场所不少于100平方米;实验室建设费不少于500万元;配备团队和工作助手。(3)生活待遇:全职人选免费提供三室二厅住房1套,双聘人选提供三室一厅住房免费居住;解决配偶工作、子女随迁等。

## (四)“楚天学者计划”

1、讲座教授:享受岗位津贴2万元/月(税后,根据实际在岗月数兑现,并享受学校教学科研奖励),报销来校工作期间的往返差旅费等,提供在校工作期间的住宿。2、特聘教授:(1)岗位津贴:全职引进30万元/年,并享受学校工资、福利待遇和教学科研奖励;双聘人选10万元/年,并享受学校教学科研奖励。(2)工作条件:提供科研配套费不少于40万元;提供实验场所及理工类100万元、文管类20万元的实验设备条件;配备团队和工作助手。(3)生活待遇:全职人选免费提供三室一厅住房1套,双聘人选提供住房免费居住,解决配偶工作、子女随迁等。3、主讲教授:岗位津贴5万元/年(税后),配备工作助手和教学团队,提供在校工作期间的住宿。4、楚天学子(含海外博士)(1)科研启动费6-8万元;楚天学子享受实验室建设费10-30万元。(2)校外购房资助款20-30万元;楚天学子享受岗位津贴5万元/年(税后)。(3)楚天学子通过湖北省海外优秀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认定为副教授;海外博士来校后根据条件可“先聘后评”,兑现副教授工资福利待遇。(4)享受当年引进教师优惠政策和待遇(含租住校内周转房和租房补贴,协助解决配偶与子女户口随迁及子女入学入托等)。

## 五、附则

(一)特殊人才采取一人一议方式,经论证后给予特殊资助和待遇。

(二)全职引进的海外人才符合上述平台条件,将积极推荐申报。若同时入选,待遇按就高原则享受其一。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典初、夏丹  
联系地址:中国武汉市常青花园学府南路68号武汉轻工大学人事处 邮编:430023  
联系电话:0086-27-83955541  
电子邮件:rsc@whpu.edu.cn  
人才招聘网页:http://rsc.whpu.edu.cn/

# 昆明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三五工程”报名公告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昆工作及创新创业优惠扶持暂行办法》(昆办通〔2010〕108号)精神,为做好2014年“三五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特发布2014年“三五工程”报名公告。

## 一、目标任务

从2011年开始,用5年时间,面向全球,在重点创新创业项目、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学科领域引进50名左右海外高层次人才,其中集聚5名左右在重点产业国内领先、达到国际水平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 二、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或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且累计有不少于24个月的海外工作经历,引进后每年为昆明服务或在昆工作累计不少于6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具有相当于助理教授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
2. 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等机构关键岗位从事研发或管理工作2年以上,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
4. 拥有我市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光电子信息、物联网、新能源、烟草及配套、冶金、化工、建材、花卉、农特产品深加工等重点产业以及文化产业发展、城市规划管理、会展策划、国际贸易等急需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能增强我市某一产业(领域、学科)创新能力

力和竞争能力,有效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新驱动、内生发展的人才。

## (二)具体条件。

1. 创业类人才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且技术成果先进,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并能进行产业化生产;
  - ②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海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30%以上;
  - ③在昆明地区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2. 创新类人才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①在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涉及的领域,掌握重要实验技能和关键技术,能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和工艺操作难题;
  - ②在海外承担过与重大专项相关的研发任务,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或产品开发能力。

## 三、报名对象

- (一)目前在海外工作的留学人员;
- (二)目前已在国内其他地区工作(创业),有愿来我市创新创业的留学回国人员;
- (三)2009年1月1日后引进(含柔性引进)到我市工作,或有意来我市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引进意向协议的海外创新创业人才。

## 四、报名和评审程序

报名和评审工作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组织实施。

(一)报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符合报名条件

的按要求填写相应的报名表格,报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有关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报名人员资格初审,各引才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内报名人员及其项目的行业评审,市科技局负责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并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三)公示。对评审后提出的建议人选名单,以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四)审批。公示后无异议的,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确定最终引进名单并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符合基本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通过自荐、互荐的方式直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名,或通过学会、协会、联谊会、校友会等社会团体及国内外各类组织向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通过自荐、互荐、其他渠道推荐或需以特殊方式引进的人才,按照区别对待、特事特办的原则由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个案研究处理。

## 五、报名要求

- (一)同年没有申报其他城市的创新创业引才计划;
- (二)创业报名人选个人出资不得低于政府扶持资金;
- (三)创业报名人选必须与注册企业的法人代表相一致;
- (四)报名者不得同时参加其他项目的创新创业团队;
- (五)创业启动资金或创新研发经费须用于科研、经营等与创新创业有关的活动。

## 六、扶持政策

(一)创业扶持。A类项目由市财政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资助、B类项目由市财政给予60万元的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资助、C类项目由市财政给予40万元的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资助,并由企业落户所在县(市)区、开发(度假)区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工作场所,三年内免收租金。市财政给予海外高层次人才人均30万元一次性安家费补助,并由创业落户所在县(市)区、开发(度假)区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的生活住房,三年内免收租金。

(二)创新扶持。由市财政给予创新人才或创新团队50万元的一次性创新研发经费资助。由市财政给予海外高层次人才人均30万元一次性安家费补助,并由用人单位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的生活住房,协议期内免收租金。

根据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健、社会保险、配偶安置、子女就学和永久居留或多次往返签证等相关政策待遇;优先列入科技部门重点扶持项目,优先安排申报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 七、其它事项

1. 本公告长期有效,申报材料随时接收。
  2. 表格下载网址:昆明人才网(www.100job.cn)
  3. 咨询电话:86-871-63135314  
86-871-63340286
  4. 电子邮件:bb7303@163.com
- 昆明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专项办公室  
2014年3月17日



桐乡电力防鸟害特巡队在行动

近日,在桐乡市龙濮院西浜村,桐乡市供电公司检修建设工区线路岗位人员对10千伏陈庄线上的鸟巢及时进行拆除,并根据线路杆型及前期已有的防鸟害装置,安装风铃等防鸟害措施,确保线路安全运行。 冷丽华 摄

## 金华再掀电能替代项目热潮

李雄 黄浩敏

当前,为防治大气污染,浙江省市政府连续重拳出击,“五水共治”、“三改一拆”、淘汰水泥、造纸、印染等六大行业落后产能……在各项政策叠加中,新一轮电能替代项目施工热潮也正式拉开序幕。

## 电能替代“三步走”

结合新契机,金华供电公司在做好基础数据调研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家庭电气化”、厨炊煤改电专项活动,开辟电能替代报装绿色通道,全面推广热泵、双蓄设备,持续推进农业电排灌、电采暖、煤改电等,提高电能占终端市场的比重。据了解,实施电能替代将从2013年7月至2020年,分前期准备、示范引导及全面实施三个阶段予以推进。

按照规划,2014年底,国网金华电力将力争完成1.19亿千瓦时电能替代工作目标,2015年累计实现替代电量2.97亿千瓦时。此后,将通过加强政策落实和部门协同,到2020年实现替代电量29.7亿千瓦时,最终有效改善城市雾霾,实现能源开发和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 发展清洁能源是核心

目前,全国四个在建特高压工程,共有“一交一直”两个特高压工程的主战场落点金华。其中,溪浙工程将于今年上半年投运,届时每年可输送水电400亿千瓦时;浙福工程于今年年底投运后,输电能力将达680万千瓦,远期可进一步提高到1050万千瓦以上,其中大部分来自清洁的水电与核电。

在新能源应用方面,金华市目前已入选全国首批28个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并全力打造“城区10分钟、郊县20分钟”充电服务网络。到2015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规模将达2000辆。

此外,在省内率先实现居民光伏上网电费结算基础上,金华市还将在82个供电营业窗口全面落实分布式电源发电量补贴结算及上网电量结算,提高分布式电源并网“一条龙”服务水平。同时将有序实施配网设备、楼宇、城市路灯照明等节能改造,实现城市道路照明30%的节能改造目标。

# “生态拐点”背后的“电力马达”

石瑞敏 周律

日前,笔者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环保局了解到,从2007年到2013年,宁波市北仑区在实现经济大幅增长的同时均衡发展环保的“矛盾”,实现了水、气、尘等多项指标均趋向良好的“生态拐点”。在这喜人的“生态拐点”背后,宁波供电公司北仑客户分中心为当好北仑绿色发展的“电力马达”而努力。

## 将绿色能源注入港城

在北仑,目前宁波最大的光伏发电站——宁波钢铁20MWp用户侧集中连片光伏发电项目已投入运行六个多月。从该项目的启动到后续技术指导,北仑客户分中心工作人员工作贯穿始终。

在该项目竣工投产前一个月,北仑客户分中心技术人员冒着40多度的高温,为宁钢光伏发电站开关柜安装关口计量电能表,同时及时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确保项目按期竣工投运。连续几日的“高温生活”让工作人员自己调侃道:“吸收了这么多的光能,我也发电了。”

有了这个项目的示范作用,北仑区域已有三个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被列入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总装机容量23.43MWp,年发电量达2167万千瓦时,节约标准煤8755吨,减少排放二氧化碳25178吨。

## 助环保项目按时投运

位于北仑白峰长浦的北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在今年年初正式点火投运,该项目日可处理垃圾达1000吨,年发电量达4000多万度,全过程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实

行“全回用、零排放”,真正实现了节能减排。

“我们这个项目能够按照计划顺利投运,首先要给供电部门记上一功!”该项目负责人这样表示。2013年5月,北仑客户分中心接手该环保项目输电线路工程后,在施工中经历了从酷暑到严寒的考验。

利用骡子驮运18座铁塔塔基的沙石和材料上山,为避免高温凌晨四点多开始干活……在罕见的高温天气中,技术人员们过上了与骡子“同甘共苦”的生活。照他的话说,“这样利国利民的环保项目,我们供电员工责无旁贷。”

## 施有序用电杠杆作用

“我们的有序用电工作不仅仅是确保居民和重要用户的供电用,更重要的是将有顺序用电工作与节能减排、民生工作结合起来,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北仑客户分中心有序用电工作负责人介绍说。

2013年,受年初冰灾和盛夏罕见高温等因素影响,北仑区域的有序用电工作持续全年。北仑客户分中心根据政府要求,注重有序用电与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综合考虑企业的产值能耗、税收贡献、污染排放等因素控电,充分发挥有序用电的“杠杆作用”。

面对部分高污染、高耗能企业对有序用电工作的抵触情绪,北仑客户分中心主动上门与企业负责人沟通,面对用户的理解,晓之以情,动之以理,同时针对企业的生产特性帮助制订和调整生产计划,把一块块难啃的“骨头”拿下。在有序用电工作期间,实现了全部企业配合100%。

## 公告栏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创意文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鸿雁伟业灯光音响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京演文化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创意文化有限公司、第三人创梦厂(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为送达。并定于2014年9月16日14时在本院奥运村法庭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蓓、张圆、宋瑞卿:本院受理原告张蓓诉被告张强等所有人所有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届满后的2014年7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创意文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文体舞美工程队诉被告北京京演文化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创意文化有限公司、第三人创梦厂(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为送达。并定于2014年9月16日9时在本院奥运村法庭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蓓、张圆、宋瑞卿:本院受理原告张蓓诉被告张强等所有人所有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届满后的2014年7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清算公告**  
根据(2012)二中法特清预初字第12273号民事裁定书和(2013)二中法特清清算初字第04331-1号决定书对北京富光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富光机电)强制清算。并指定富光机电董事李小舟、股东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及北京市嘉逸田破产事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清算组成员。在2013年10月22日第一次清算组工作会议上推举孙萍为清算组负责人。富光机电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富光机电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性质、数额、形成原因,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

清算组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号新阳商务楼C座4层。邮政编码:100062联系电话:67089097、67089096 联系人:李先生、张女士、王女士、陈先生  
北京富光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